普文广旅体〔2025〕27号

# 关于开展第五批普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

# 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群体）

#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有限公司，市直及省、揭阳市驻普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建设，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并经市领导同意，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开展第五批普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群体）（以下简称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群体））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条件**

第五批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对象包括个人和群体，重点关注代表性传承人技能艺能、传承实践等相关情况，重点培养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中发挥积极作用的乡村工匠、技艺带头人、非遗工坊带头人等，结合部分非遗代表性项目中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空缺、队伍老化等问题，构建合理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梯队。

（一）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个人）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个人，可以申请或被推荐为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1.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2.技艺精湛，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遗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从事该项目传承实践累计20年以上，且有能力、有意愿持续开展传承工作；

3.在该项目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并在项目申报地区具有较大影响，获得广泛认可；

4.长期居住或工作在该项目申报所在地；

5.在该项目的传承中具有核心、带头、示范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志愿面向社会传承，身体健康；

6.截至2025年8月1日，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周岁；

7.有关单位参照以上认定标准推荐申报。

（二）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群体）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群体，可以申请或被推荐为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群体）：

1.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2.传承群体由两名及以上自然人构成，他们分别熟练掌握同一项非遗代表性项目实践的重要环节或核心知识与技艺，相互间不可或缺、分工协作，共同承担该项目传承工作；

3.传承群体原则上应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受其管理，或有隶属关系，注册地应与该项目申报所在地相同；

4.传承群体有5年以上团体传承经验，构成人员长期居住或工作在项目申报所在地。核心成员相对固定，在该项目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和影响力。传承群体在该项目申报地区具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获得广泛认可和熟知；

5.传承群体每个构成人员均需有清晰的传承谱系，并且能够对应申报地区同一个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传承谱系。传承群体核心成员在该项目申报地区从事传承实践时间累计20年以上，一般成员在该项目申报地区从事传承实践时间累计10年以上。传承群体构成人员有能力、有意愿以群体形式持续开展传承工作，积极培养团队后继人才，身体健康；

6.传承群体构成人员最多不超过15人，应在申报时明确核心成员（可1—3人不等）和一般成员，指定1位传承群体负责人，并注明每位成员掌握哪一部分的核心技艺，每项核心技艺只允许1人代表；

7.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既可以单独申报县级代表性传承人，也可以作为构成人员申报传承群体。已经被认定为县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的也可以作为构成人员申报传承群体；

8.截至2025年8月1日，传承群体构成人员平均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最大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9.传承群体具备必要的传承场所、设备及其他传承所需物质条件；

10.有关单位参照以上认定标准推荐申报。

**二、申报范围**

**（一） 推荐重点：**

1．已公布的我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中无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项目传承人（群体）；

2.新入选第五批普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3.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已去世或丧失传承能力的项目传承人；

4．部分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虽然已经有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因传承工作的需要，适当增补的项目传承人。

**（二）以下人员不列入推荐：**

1．在项目领域内有争议的传承人；

2．丧失传承能力、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传承人；

3．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

4．文化主管部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

5．其他不直接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活动的人员。

**三、申报程序**

1.符合条件的个人可以向户籍所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有限公司，市直及省、揭阳市驻普各有关单位、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提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群体）申请，并提供申报材料。

2.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有限公司，市直及省、揭阳市驻普各有关单位、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名单和推荐意见，报送普宁市文化馆（普宁市非遗保护中心），再由普宁市文化馆（普宁市非遗保护中心）汇总推荐报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四、申报材料**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有限公司，市直及省、揭阳市驻普各有关单位推荐函件及汇总表；

（二）代表性传承人（群体）申报表纸质件（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原件）、辅助材料（一式二份）；

（三）体现申报人技艺水平的申报片（5 分钟之内）；

（四）申报材料电子版（统一拷贝至 U 盘或移动硬盘）：

1．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word 格式）；

2．代表性图片（jpg 格式）；

3．申报片（avi、mp4、mov 格式）等。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依靠传承人得以世代相传，加强传承人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键。因此，各地文化部门要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申请人所在单位、项目保护单位、专家学者以及各行业协会的作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组织申报、审核、评选和推荐，确保推荐申报人的代表性。

**（二）履行告知义务。**代表性传承人应履行传承义务。在申报工作中，代表性传承人所享有的权利、承担的责任应详细告知申请人或被推荐人。

**（三）严格审核，确保申报材料质量。**各乡镇场、街道文化服务中心和农场文化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真实、准确。凡不符合申报条件、材料不符合要求、推荐意见未针对技艺水平进行分析评价的，不进入评审程序。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六、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申报时间：即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如寄邮件以当地邮戳为准）

受理单位：普宁市文化馆（普宁市非遗保护中心）

联系电话：许英伟 15089393442

地址：普宁市流沙西街道赵厝寮路中段文化艺术中心内

邮编：515300

凡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要求，申报材料不全或超出时限申报的，概不受理。

附件：1.推荐申报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群体）清单

2.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 性传承人申报表

3.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群体）推荐申报表

4.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 性传承人（群体）申报片制作要求

普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年8月6日

附件1

推荐申报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清单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基本信息 | | | 拟申报人员基本信息 | | | | | | | 备注 |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所在乡镇场、街道或单位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  年月 | 从艺  起始年 | 联系  电话 | 主要开始传承活动地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以拓展

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群体）推荐申报名单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群体名称 | 项目及传承群体信息 | | | 代表性传承人群体成员基本信息（总人数 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项目入选名录时间 | 构成情况 | 姓名 | 民族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累计传承实践年限 | 负责的重要环节或掌握的核心技艺 | 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 |
|  |  |  |  | 核心成员 |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可扩展。

附件2

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人姓名：

所在单位/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

乡镇场街道、市直单位：

普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年8月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一、注意事项

（一）封面中“项目类别”及“项目名称”按已公布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类别及名称正确填写。项目类别分别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二）表格除签字外，一律用电脑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真实。照片需粘贴6寸（4R）彩色照片，不得复印、打印。签字、盖章不得复印、打印。

二、填表说明

（一）“姓名”及“出生年月”均与身份证信息保持一致。姓名如与县级代表性传承人公布文件中不一致，请于身份证姓名后用括号标注，如加克多尔吉（加道尔吉）。

（二）“个人简历”中，简要填写申报人的工作、学习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学艺、实践经历。

（三）“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中，以文本形式填写包括申请人在内的至少三代传承脉络。建议格式为第一代：张三、李五、王五、赵六；第二代：张小三（师傅张三）、张小五（师傅张三）、李小五（师傅李五）、王小五（师傅王五）、赵小六（师傅赵六）；第三代：以此类推，填写至申报人本人及现有弟子。

（四）在“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栏目中应填写有针对性的专家评审意见，如概括申报人在该项目领域里独特的技艺表现形式等。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相片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以身份证为准） |  |
| 身份证号码 |  | 文化程度 |  |
| 职 业 |  | 职务/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 通讯地址 |  | | 邮 编 |  |
| 从艺起始年 |  | | | |
| 个人简历 |  | | | |
| 传承谱系及  授徒传艺情况 |  | | | |
| 为该项目保护所做的其他贡献（包括展演、宣传、调查研究及持有有关实物、资料等）及所获奖励（荣誉称号） |  | | | |
| 本人申请及授权书 | 本人申请作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积极履行传承义务，并同意普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照 片 | （反映申报群体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照片需提交5张，以此栏为模板填写，5张照片按顺序整理，附在最后）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号码: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字以内）： |

（照片页、相关证明材料等从此页开始依次附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意见 | 从技艺特点和水平、代表性和影响力、师承和授徒情况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评价，提出针对性推荐意见（200字左右）。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 | 姓名 | 性 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单位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群体）推荐申报表

群体名称：

群体人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申报地区或单位：

普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年8月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填表说明

（一）封面中“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及“申报地区或单位”按已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正确填写。项目类别分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二）封面中“项目级别”一栏填写相对应的等级。

（三）“传承群体基本情况”表格中“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应与公布的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地区或单位一致。

（四）“传承群体基本情况”表格中“传承群体简介”应概括介绍传承群体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群体成立的时间、团队成员情况、开展与项目相关的实践与传承活动及所获荣誉等。

（五）“传承群体基本情况”表格中“开展传承实践活动及社会评价情况”应说明申报群体为该项目保护所做的贡献及所获奖励（荣誉称号）等。

（六）“传承群体基本情况”表格中“活动场地、实物、资料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应填写申报群体开展项目实践活动相关的场所、已收集的实物资源、数字资源等情况。

（七）“群体成员基本情况”表格中“姓名”及“出生年月”均应与身份证件信息一致。

（八）“群体成员基本情况”表格中“工作单位”一栏应填写政府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等的官方名称，没有工作单位填写“无”。

（九）“群体成员基本情况”表格中“联系电话”一栏应填写申报人本人手机号码,如申报人因特殊情况无手机号码,应填写联系人手机号码，并注明联系人姓名。

（十）“群体成员基本情况”表格中“个人简历”一栏，按照时间顺序简要填写申报人的学习、工作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学艺、实践经历等情况。

（十一）“群体成员基本情况”表格中“传承谱系”应从申报人开始至少上溯三代填写师承授徒情况，包括至少三代传承谱系情况（注明师徒关系）、每代传承人掌握该项目核心知识和技能艺能情况、每代传承人同门人员简要情况等。

（十二）“群体成员基本情况”表格中“授徒传艺情况”需简要介绍申报群体的授徒情况，包括其徒弟掌握该项目核心知识、艺能技能以及开展传艺活动等情况，如有再传徒弟，一并简要介绍。

二、注意事项

（一）申报表应填写电子版本。提交纸质版本时，签字（盖章）部分应由群体全部成员本人亲笔填写并捺印指纹，签字、盖章部分不得复印或印刷。

（二）提供的照片资料以表格中“照片”一栏为模板填写，共需提交5张彩色照片，每张照片按模板填写为独立一页，5张照片页按顺序一并附在申报表最后。照片页可根据示例扩展。提交纸质版本时，照片可直接打印（彩色）在照片页上，也可粘贴在照片页上。

（三）表格空间不足的部分可自行扩展，但应注意格式规范完整。

（四）若某一部分内容需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可另附附件，但应在相关栏目中标注“详见附件”等字样，每个栏目添加附件不超过10页。

一、传承群体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群体名称 | |  | | 群体人数 | |  | |
| 群体成立时间 | |  | | 群体性质  （法人/非法人组织） | |  | |
| 群体注册地 | |  | | 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 | |  | |
| 群体负责人  姓名 | |  | | 群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传承群体简介 | |  | | | | | | |
| 掌握项目实践的重要环节、项目知识情况 | |  | | | | | | |
| 开展传承实践活动、社会公益活动及社会评价情况 | |  | | | | | | |
| 活动场地、实物、资料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传  承  群  体  构  成  人  员  总  人  数  （ ）人 | 构成  情况 | 序号 | 姓名 | | 参与项目实践分工环节与掌握的核心技艺 | | 传承人级别  （国家/县/市/县（区）/无） | |
| 核心  成员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一般  成员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备注：1.传承群体构成人员不超过15人，明确1位负责人、1-3位核心人员；2.此表可扩展。

1. 群体成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成员1） |  | 性 别 |  | 2寸蓝底彩照 |
| 出生年月  （以身份证为准） |  | 民 族 |  |
| 工作单位 |  | 文化程度 |  |
| 项目分工 |  | 职务/职称 |  |
| 证件号码 |  | 居住或工作在项目申报所在地年限 |  |
| 联系电话 |  | 通讯地址 |  | |
| 从艺起始年 |  | | | |
| 个人简历 | 例如：xx年至xx年，开始跟随xx学艺。  xx年至xx年，从事……工作。  ………… | | | |
| 掌握项目实践分工环节、项目知识、核心技艺情况 |  | | | |
| 传承谱系 |  | | | |
| 授徒传艺情况 |  | | | |
| 传承实践与社会评价 | 为该项目保护所做的贡献（包括展演、宣传、调查研究及持有有关实物、资料等）及所获奖励（荣誉称号）等 | | | |

备注：群体成员基本情况页可拓展。

三、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负责人 |  |
| 单位类型 | □企业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非法人组织  □其它 （在对应□处填“√”） | | |
| 通讯地址  （邮 编）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传承群体与单位关系 | □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受其管理  □隶属  （在对应□处填“√”） | 是否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 □是 □否  （在对应□处填“√”） |
| 联系人姓名 |  | 职 务 |  |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
| 组织机构证明 | （粘贴复印件） | | |

四、申报、推荐、审核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群  体  声  明  及  授  权  书 | 本群体申请作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群体，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群体)相关义务，遵守《广东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并同意普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本群体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隐瞒事实、伪造材料或版权纠纷，责任由本群体承担。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承诺书 | 我单位自愿支持 申报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群体，承诺如实提供所有申报材料，自愿管理、监督该传承群体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专家组推荐意见 | （从技能艺能特点和水平、代表性和影响力、师承和授徒传艺情况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评价，提出针对性推荐意见，200字左右。）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专家组名单 | 姓名 | 性 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单位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意见  所在主管部门或属地人民政府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照 片 | （反映申报群体技艺特点的10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照片需提交5张，以此栏为模板填写，5张照片按顺序整理，附在最后）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号码: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字以内）： | | | | | | | |

（照片页、相关证明材料等从此页开始依次附后）

附件4

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申报片制作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时长：5分钟内。

（二）画外音及字幕：

普通话配音，若使用方言需用字幕标注。中文字幕，字体形式不限。字幕要求加在遮幅里，不能影响画面内容。

二、内容要求

（一）视频内容应包括传承人的基本状况，如生活环境、师承经历、在传承该非遗项目中的作用、所具有的能力等；动态表现传承人在非遗项目传承中的状态，如表演过程、技艺流程、活动经过等；代表性作品和成果可适当表现。

（二）影像内容应真实。

三、版权要求

提交的申报片须是专为本次申报制作的视频文件，作品中使用的镜头要原创或有完整的版权。普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可无偿使用申报片进行宣传、推广。

四、建议标准

（一）格式：AVI、MP4、MOV。

（二）视频分辨率：1920\*1080